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郭○○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明知依照修正前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個案拒絕接受住院治療，即有送交衛生福利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許可之必要，請求人之強制住院審查報告確實存在，請求人以此為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具狀請求停止訴訟，受評鑑法官卻判決此一審查報告不存在而為原告主觀臆測。除非法院依其確信或其他調查證據之結果，足以推翻此一審查報告所示結果，否則並無以其主觀判斷取代該審查報告認定結果之餘地，若欲排除該審查報告，應於審理中詳加審究；詎受評鑑法官於判決就此未置一詞，嚴重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之辦案程序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

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查，○○醫院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代原告即請求人向被告申請核發「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重大傷病證明（下稱系爭申請案），被告將系爭申請案送精神科醫生審查，受評鑑法官審認原審查及申復審查階段之審查意見及核定意見，均無違誤；又經法院向被告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函詢後，並無原告所稱之強制住院審查報告等證據資料。關於衛生福利部是否確實存有原告所稱之證據資料，及該等資料得以認定原告疾病已慢性化等情，因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證據之必要。另就原告 114 年 12 月 2 日提出之行政訴訟答辯書狀（六）及檢附之刑事告訴狀，係就法院是否調閱強制住院審查報告而為爭執，為訴訟程序進行事項，且前揭答辯書狀未有向法院申請停止訴訟程序之陳述；原告嗣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言詞辯論程序對於是否調閱強制住院審查報告而為爭執並聲請合議庭迴避，然原告主張合議庭拒絕調閱其所稱之強制住院審

查報告，實屬無據，原告聲請法官迴避而停止訴訟顯係意圖延滯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等，上開判決意旨為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未詳加審究並說明排除強制住院審查報告之理由，以主觀判斷取代強制住院審查報告之認定，嚴重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之辦案程序等節，係涉及個案之法律見解，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請假）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